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蕭體忠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蕭體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12 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
15 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16 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
17 行之刑等語。

18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
19 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
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
21 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22 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、犯罪
23 時間長短、間隔，並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函到5日內就
24 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逾期仍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就
25 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2原判決
26 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僅1罪宣告併科罰金，無定執行刑之問
27 題，應合併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31 (得抗告)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	不能安全駕駛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3年8月31日	113年9月19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83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802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4日
確判 定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5日
備註		